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的2024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會議」)。該會議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該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7,499,457股(包括2,777,499,45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道榮先生出席及擔任該會議主席並主持該會議。董事俞培根先生、宋致遠先生、劉智全先生、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黃峰先生均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該會議。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該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該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該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該會議的表決程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該會議投票結果

出席該會議(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13人，合共持有股份1,903,595,210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1.06%，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821,442,518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8.43%，H股股東所持股份82,152,69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6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股東大會延長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的議案。	1,826,644,447 (95.96%)	76,950,763 (4.04%)	0 (0.00%)	1,903,595,210
2.	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126,673,501 (75.21%)	39,537,133 (23.48%)	2,204,750 (1.31%)	168,415,384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議案。	126,512,283 (75.12%)	39,698,351 (23.57%)	2,204,750 (1.31%)	168,415,38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